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証券報》、《上海証券報》、《証券日報》和《証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 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 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0年4月15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0-02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愿披露。

根据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投资意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同意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认购 Inter-Citic Minerals Inc.(以下简称"ICI")1,600 万股普通股,本公司为本次认购股份的实益持有人。本次认购 ICI 股份的价格为 1.16 加元/股,总代价为 18,560,000 加元(按照 2010 年 4 月 14 日外汇牌价 1 加元兑换人民币 6.8247 元折算,本次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126,666,432 元)。有关认购价款从本公司在工银瑞信 QDII 专户中支付,本次认购的股份将由工银瑞信保管。

通过本次认购本公司作为实益持有人持有 ICI 16,000,000 股股份,加上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之前通过多伦多证券交易所购买的 ICI 4,163,300 股股份,本公司合计持有 20,163,300 股股份,占 ICI 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19.15%,或其发行后全面摊薄总股本的 17.24%。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Inter-Citic Minerals Inc.是一家在加拿大成立并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黄金勘探及发展业务。根据 ICI 与青海省地质调查院(后变更为青海省第五地质调查院)签署的中外合资企业协议,双方设立中外合资公司青海中加合作大场矿业有限公司 (Qinghai Sino-Canadian Co-operative Dachang Mineral Limited Company),其中 ICI 持有83%的权益,青海省第五地质调查院持有17%的权益。该合资公司拥有青海省大场金矿项目。

工银瑞信是根据我国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拥有 QDII 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与其签署资产管理合同,作为其特定客户在海外市场开展总额度为 2 亿美元的矿业类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有关公司与工银瑞信签署专项资产管理合同事宜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